

# 贵州省大地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施工人认定公示（第九批）

致：贵州省大地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债权人、债务人

贵州省大地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大地公司”或“债务人”）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，贵阳市南明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3月24日作出（2021）黔0102破申3号《民事裁定书》，裁定受理贵阳高新皓宇物资有限公司对大地建筑公司破产清算申请，并于2021年5月31日作出（2021）黔0102破申3号《决定书》，指定贵州普诚舜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担任管理人。

2024年2月26日，贵阳市南明区人民法院作出（2021）黔0102破9号之三《民事裁定书》，裁定批准大地公司重整计划草案。根据重整计划草案第二部分“重整的基本内容”之“实际施工人认定标准”的要求，管理人审查认定贵州大学花溪校园二期扩建工程五标段（单体4标）项目并进行公示（详见附件）。公示时间为本公告之日起5日，如有异议，请以书面形式向管理人提出，并说明理由和法律依据，管理人将进行复核。

贵州省大地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

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日



附件：

《贵州省大地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项目实际施工人认定清单（第九批）》

贵州省大地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项目实际施工人认定清单（第九批）

截止时间：2026年5月20日

序号	项目编号	项目名称	认定实际施工人	备注
1		贵州大学花溪校园二期扩建工程五标段(单体4标)	程艳	
2				